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新聞局

第 2/2025 號公開招標

《MACAO》英文雜誌製作服務

公告

招標標的：

為每年出版 6 期的《MACAO》英文雜誌（雙月刊）提供製作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印刷版及電子版採編、版面設計、短片視頻製作、印製、發行、推廣、管理及相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管理和維護。

判給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招標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

服務期限：

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期兩年。

服務價格：

每年的總價格上限為一百九十五萬澳門元正（MOP1,950,000.00）。

招標卷宗之查閱及複印本之取得價格：

- 自公告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十五樓新聞局查閱招標卷宗。
- 每份複印本價格為一百澳門元（MOP100.00），有關公開招標文件也可透過新聞局網頁（<http://www.gcs.gov.mo>）免費下載。招標卷宗相關修訂及新信息亦將上載該網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遞交標書之日期、時限及地點：

二零二五年 7 月 7 日下午五時前

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十五樓新聞局行政財政處

臨時保證金：

金額：臨時保證金的金額為兩年服務總價格的百分之二（2%）

提交方式：銀行本票或銀行擔保

- 銀行本票方式：抬頭須為「公庫司庫」。

- 銀行擔保方式：應提交一份法定銀行的擔保書，格式參照《招標方案》附件二；

投標者資格：

- 投標者必須開始營業，並且在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之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標的所指服務之開業註冊及商業登記。
- 投標者必須具有持續地出版發行時事綜合性刊物不少於 3 年或以上的經驗，以及製作和營運多媒體的實績。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十五樓新聞局多功能會議室。

二零二五年 7 月 9 日上午十時正。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自開標之日起計 90 日內有效，並可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36 條規定予以延長。

判給標準及其所佔比重：

- a) 價金 - 10%
- b) 服務內容建議 - 60%
- c) 團隊人員組成 - 15%
- d) 經驗和突出表現 - 1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備註：

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導致新聞局停止辦公，原定的截標或開標日期及時間則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同一時間。

新聞局局長

陳露

二零二五年五月廿日